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相关法律、法规选编>>

13位ISBN编号：9787563217311

10位ISBN编号：7563217312

出版时间：2004-2

出版时间：大连海事

作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编

页数：2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是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我国海事管理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能。

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及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形势变化很大，同时也对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我国作为世界航运大国，必须要有一支高水平的海事调查队伍参与国际间的交流和合作。

近些年来，我们通过定期举办不同层次的海事调查官培训班，组织海事调查人员出国学习培训等多项措施，海事调查队伍的总体水平得到一定提高，但仍不能适应当今海事调查工作日益国际化、技术化、复杂化的需要。

因此，必须具有一套系统、科学、有较强针对性和操作性的事故调查培训教材，不断提高海事调查官素质，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

从1999年3月全国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分委会会议到2000年10月全国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座谈会，与会代表均建议尽快编写海事调查官培训教材。

根据大家的要求，部海事局组织业内有关专家、学者，于2001年3月成立了相关课题小组，反复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最终于2003年12月编写完成了这套《海事调查官丛书》。

## 内容概要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相关法律、法规选编》是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我国海事管理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能。

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及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形势变化很大，同时也对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我国作为世界航运大国，必须要有一支高水平的海事调查队伍参与国际间的交流和合作。

近些年来，我们通过定期举办不同层次的海事调查官培训班，组织海事调查人员出国学习培训等多项措施，海事调查队伍的总体水平得到一定提高，但仍不能适应当今海事调查工作日益国际化、技术化、复杂化的需要。

因此，必须具有一套系统、科学、有较强针对性和操作性的事故调查培训教材，不断提高海事调查官素质，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

从1999年3月全国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分委会会议到2000年10月全国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座谈会，与会代表均建议尽快编写海事调查官培训教材。

根据大家的要求，部海事局组织业内有关专家、学者，于2001年3月成立了相关课题小组，反复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最终于2003年12月编写完成了这套《海事调查官丛书》。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有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有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有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有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有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有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有关条文解释（节选）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有关条款）  
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  
船舶海事签证办法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结案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有关条款）  
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有关条款）  
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有关条款）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有关条款）  
经1995年缔约国大会通过修正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有关条款）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调查章程  
船舶事故和事件调查规则  
海事报告

章节摘录

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